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報
(股份代號：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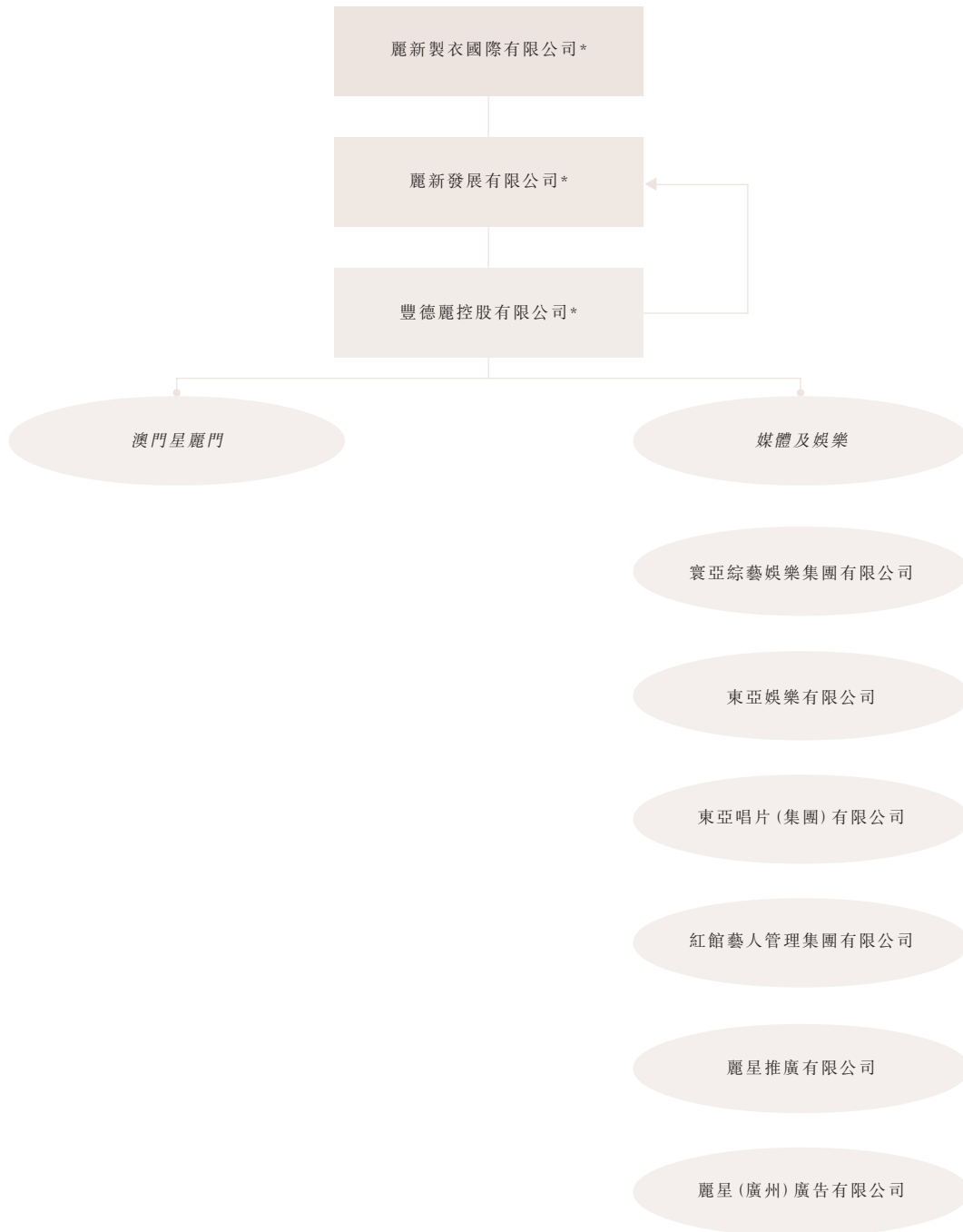
目錄

2	集團概覽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20	董事會報告書
42	企業管治報告書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資產負債表
57	財政報告附註
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852) 2741 0391 傳真 (852) 2785 2775
互聯網址 <http://www.laisun.com>
電子郵件 advpr@laisun.com

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編號：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為麗新集團(自一九四七年起在香港成立)旗下成員公司。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銷售業務及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之多用途綜合大樓。



*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百慕達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行政總裁)

林建岳

張永森

廖毅榮

劉傑良

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 (主席)

林建名

余寶珠

葉天養*

劉志強*

唐家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秘書及主要辦事處

楊錦海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合資格會計師

許美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律師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十五樓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六至二十號

歷山大廈二十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二九零一室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連宗正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289,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93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4.6%。增加主要由於娛樂表演節目收入較高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完成私有化及撤銷寰亞於新加坡證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將寰亞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324,1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7,0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2%。

經營業務溢利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包括向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imited(「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出售澳門星麗門之20%實際權益之收益499,969,000港元以及向New Cotai, LLC(「New Cotai」)出售澳門星麗門項目之40%實際權益之收益974,556,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費用(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經營)增幅276,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461,000港元)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度之其他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增幅分別62,7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28,000港元)及4,7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80,000港元)。總費用增加乃與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以及合作發展澳門星麗門項目之行政人員及員工人數增加有關,此外亦與將寰亞相關費用綜合入賬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後溢利924,3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99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終止其衛星電視業務,而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35,8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2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95,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0,0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1%。分佔聯營公司(在此情況下主要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溢利642,044,000港元較去年343,360,000港元上升約87.0%。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在此情況下主要為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虧損32,147,000港元較去年8,363,000港元上升約284.4%。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24,69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69,21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5.64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2港元。

澳門星麗門

澳門星麗門將為亞洲主要綜合休閒度假項目之一,集劇院/演奏廳、現場表演設施、Studio Retail™(終點零售綜合大樓)、拉斯維加斯式博彩設施及世界級酒店於一體。項目將在位於策略性位置「Where Cotai Begins™」之地盤上發展,毗鄰新蓮花大橋入境檢查站,綜合大樓將直接連接至珠海橫琴島。

合營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之美國合營夥伴New Cotai出售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Cyber One Agents Limited(「Cyber One」或「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4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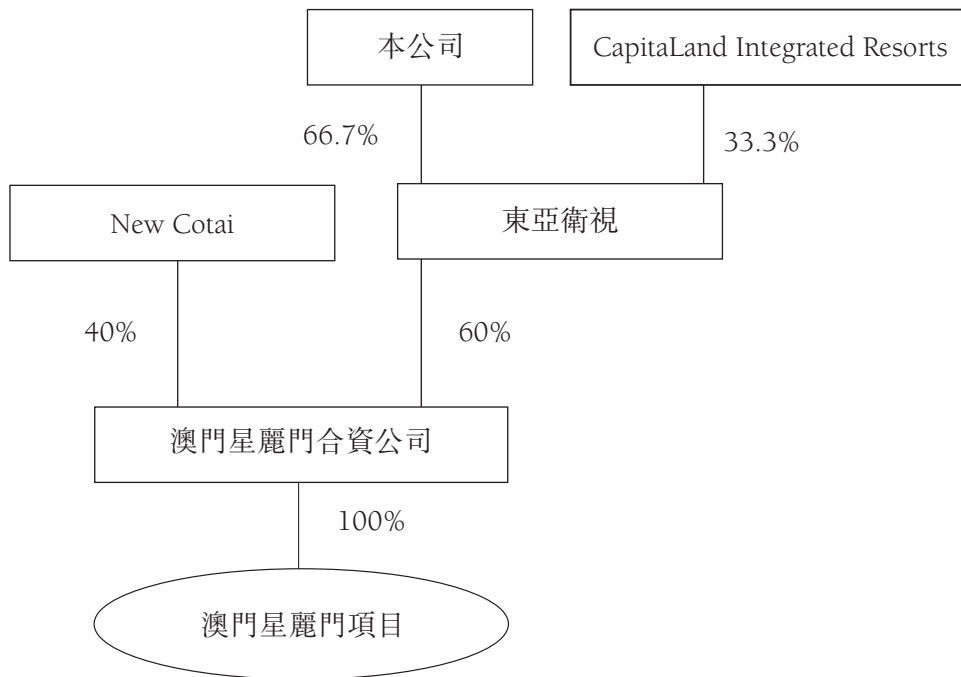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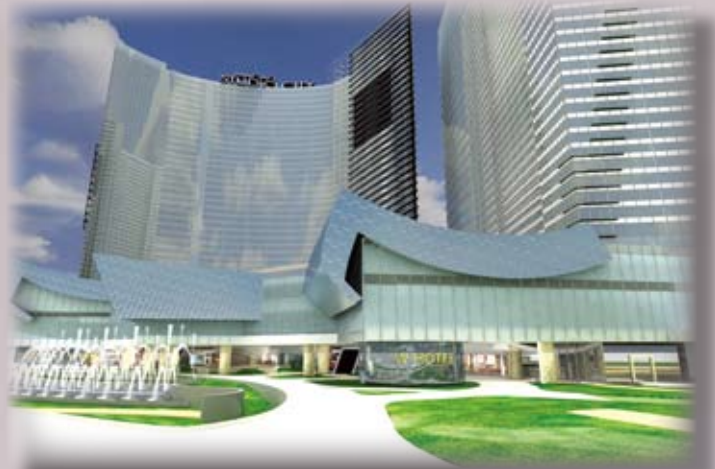
澳門星麗門 (續)

合營安排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向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出售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Cyber One 60%權益之控股公司) 33.3%權益。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為亞洲其中一間最大型上市房地產公司CapitaLa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向New Cotai及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分別出售澳門星麗門項目40%及20%實際權益後，澳門星麗門項目之現行簡明股權架構如下：





澳門星麗門
(構想圖)



業務回顧 (續)

澳門星麗門 (續)

合營安排 (續)

於出售澳門星麗門項目實際權益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分別自New Cotai及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收到首期出售代價1,317,513,600港元及658,756,800港元，此乃按項目第一期目前經批核之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3,659,760平方呎及經批核之總建築面積每平方呎900港元計算。

年內，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呈交土地批授修訂，以將地盤之可發展總建築面積增加至約6,000,000平方呎。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尚未獲得澳門政府正式批准申請。於獲得批准及達成其他條款後，本集團須向New Cotai及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收取進一步出售代價。

酒店合作夥伴

年內，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就項目之酒店部分簽立多份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澳門星麗門第一期將包括興建一家豪華麗嘉酒店（256間房）及一家W Hotel（563間房）、一家頂級萬豪酒店（965間房）及一家以「The Tang Hotel」為品牌之全新超豪華精品酒店（118間房）。澳門星麗門項目該四間世界級酒店夥伴將為路氹地區增加超過1,900間酒店房間。

零售合作夥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與Taubman Centers, Inc.（「Taubman」）之附屬公司就為擁有、發展及經營澳門星麗門第一期之零售購物商場（「一期零售部分」）而設立之合資公司並以文件記錄澳門星麗門第二期零售部分之優先選擇權訂立若干協議。

Taubman為商場業內之全球領導者。一期零售部分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904,000平方呎之零售面積。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保留一期零售部分之75%權益，將以與Taubman成立之合資公司發展一期零售部分。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澳門星麗門(續)

零售合作夥伴(續)

根據該等協議，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已向Taubman出售一期零售部分之25%股本參股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376,800,000港元並補償開發成本之25%。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將視乎一期零售部分之表現收取額外代價。初步現金代價約為376,800,000港元，乃按一期零售部分之25%總建築面積之估計價值計算，並按每平方呎1,667港元釐定。

本公司獨立股東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與Taubman成立合資公司之相關協議。

Playboy Mansion Macao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宣佈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與Playbo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Inc. (「花花公子」)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第一期發展「Playboy Mansion Macao」。Playboy Mansion Macao將為一間具花花公子特色之多元化娛樂場，佔地約30,000至40,000平方呎。

融資

根據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最新發展計劃，項目第一期將需要發展成本約1,700,000,000美元(包括但不限於硬件如建築成本、裝置及設備、軟件如顧問成本、意外、權益保障及開辦前費用，但不包括土地價值)。

由於二零零七年美國出現次按危機，故信貸風險之廣泛散佈導致金融機構減少貸款活動或提高貸款利率。全球信貸及債券市場持續轉差，令澳門星麗門之預計債務集資活動受到負面影響，並有所延遲。於本報告書日期，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仍在與銀行磋商項目之債務融資部分。

鑑於信貸市況困難，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要求建議向合資公司注入額外資金及由其股東授出其他財政資助。根據該

業務回顧 (續)

澳門星麗門 (續)

融資 (續)

諒解備忘錄，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股東同意按個別基準增加澳門星麗門項目之股東注資至500,000,000美元，惟須待豐德麗股東批准及就決定性文件進行磋商以反映及詳述諒解備忘錄所協定之事宜。於本報告書日期，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股東已注入資本200,000,000美元。

假設決定性文件可予落實及訂立，而有關條款獲豐德麗股東批准，則豐德麗對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之未履行資金承擔將為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0港元），即額外資金300,000,000美元之40%。

現況仍為訂約方尚未確定諒解備忘錄所預期之決定性文件，然而，本公司仍將堅定地為確定決定性文件真誠地進行磋商。鑑於決定性文件尚未達成協議，故現時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該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書日期，概無任何訂約方採取此行動。

於決定性文件達成協議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亞衛視須按諒解備忘錄所定向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作出額外注資180,000,000美元（即300,000,000美元之60%）之責任尚未成為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本公司就180,000,000美元之數按比例作出注資（即120,000,000美元，為其三分之二）之責任亦尚未成為具法律約束力。

儘管確定決定性文件需時並因此而拖長落實澳門星麗門項目整體資金計劃所需時間，惟本公司仍然堅決承擔澳門星麗門項目，並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公告，決定繼續進行其供股計劃。供股計劃並非亦從未以確定決定性文件為條件，而如前所公告，本公司希望有足夠資金用於澳門星麗門項目（不論項目如何發展）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澳門星麗門(續)

建築

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奠基儀式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項目第一期之地基工程已完成。本公司預期，於落實項目之貸款融資部分後，第一期之建築工程將展開。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 寰亞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後，本集團持有寰亞之98.44%權益。此後，寰亞之財政業績併入本集團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寰亞私有化，並撤銷寰亞於新加坡證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寰亞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完成私有化後，就釐定寰亞業務方針方面，將享有較大自主性，以及更能控制調配和運用資源。本集團於寰亞之權益上升，可加強本集團在傳媒及娛樂業務有更佳之組合，並提升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之協同效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集團為本集團綜合業績帶來營業額84,088,000港元及毛利15,830,000港元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寰亞推出五齣電影 — 《每當變幻時》、《鐵三角》、《婚禮》、《投名狀》及《集結號》。在該等電影中，由陳可辛執導、由亞洲著名影星李連杰、劉德華及金城武主演之巨額製作電影《投名狀》和馮小剛執導之中國戰爭電影《集結號》。《投名狀》及《集結號》去年高據中國內地最佳電影票房紀錄三甲。

於二零零七年，寰亞於去年推出之電影繼續揚威本港及國際影展。《夜宴》獲頒發第26屆香港電影金像獎之最佳女配角獎，並獲頒發第12屆香港電影金紫荊獎最佳女配角、最佳美術指導及最佳原創電影歌曲等獎項。《傷城》獲頒發第12屆香港電影金紫荊獎之最佳攝影及最佳音響效果，並獲頒發第26屆香港電影金像獎之最佳攝影。《放逐》獲頒發第12屆香港電影金紫荊獎之最佳電影、最佳導演及十大華語片等獎項。於即將舉行之第27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投名狀》獲13項提名，包括最佳電影、最佳導演、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及最佳攝影。

業務回顧(續)

傳媒及娛樂(續)

電影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主要指於合共161套電影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其中130項電影版權由本集團(不包括寰亞集團)實益擁有，而餘下31項電影產品由寰亞集團實益擁有，賬面總值約為1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000,000港元)。

現場表演節目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為維持其於本地主導市場之地位，並合共主辦及參與154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由本地及亞洲流行歌手劉德華、鄭秀文、何韻詩、濱崎步(與日本主要唱片公司艾迴集團合作)及蔡琴演出，並製作《一期一會》等獲高度評價之舞台音樂劇。

音樂製作及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音樂製作及發行部門推出共42張大碟，其中包括劉德華《Everyone is No. 1》、鄭秀文《This Is Mi》、何韻詩《We Stand As One and Live In Unity 2006演唱會》、黎明《4 In Love》、許志安《空前絕後》、楊千嬅《Meridian》、《一期一會》及《東亞萬歲》。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與劉德華簽約，並發行其《Everyone is No. 1》大碟。此外，根據同一交易，本集團收購含超過600首歌及250個MV之音樂庫，以擴充其新傳媒發行業務。

同年，本集團亦已取得多名作曲人／填詞人之管理權，包括金培達、陳少琪、蔡冕麗及藍奕邦。

衛星電視

經考慮現行營商環境及狀況以及預期經濟利益流入模式，本集團決定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傳媒及娛樂內容製作。因此，衛星電視部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於內地及香港播放。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傳媒及娛樂(續)

電視劇及內容製作

由於本集團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全面娛樂華語內容平台，故本集團已決定擴充其娛樂內容至電視劇業務。年內，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知名導演／監製及藝人展開討論，以製作電視劇及內容。

麗新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發展繼續因其投資物業租金持續回升、酒店業務之平均每日房價增加、出售酒店資產及因麗新發展與本公司之互控而分佔本集團之溢利而獲益。

物業發展 — 灣仔活道項目

該聯合住宅發展項目為麗新發展與AIG Glob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sia) LLC一單位訂立之50:50合資公司。發展項目之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00平方呎，目前估計發展總成本約為1,000,000,000港元。

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前完成。建築工程將於其後展開，並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底前落成。

物業發展 — 大埔道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麗新發展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大埔道20、22、24、26及28號之地盤，代價為303,000,000港元。麗新發展擁有該發展項目100%權益。該發展項目之規劃總建築面積逾60,000平方呎，主要用於住宅用途，目前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450,000,000港元。

該項目之地基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展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前完成。建築工程將於其後展開，並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前落成。

出售大華酒店及大華中心5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麗新發展完成出售其於香港九龍大華酒店及大華中心之50%權益。麗新發展在償還以該物業抵押之銀行貸款後收到其應佔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續)

麗新發展 (續)

重建香港麗嘉酒店地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麗新發展連同其餘三名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擁有香港麗嘉酒店物業之公司）原有股東完成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出售華力達合共40%權益。於上述40%權益當中，麗新發展出售華力達16.57%權益，並獲得銷售代價約56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香港麗嘉酒店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終止酒店營運。

緊隨該出售後，麗新發展與建行國際分別持有華力達60%及40%權益。雙方將透過華力達投資重建香港麗嘉酒店地盤為甲級辦公物業。

前景

整體

澳門星麗門項目將令本集團業務大幅轉型。鑑於其超大規模及在澳門之獨特定位為亞洲全新之綜合休閒、會議及零售中心，故本集團預期澳門星麗門將脫穎而出，成為大中華地區及世界各地旅客之主要娛樂熱點之一。其將成為本集團擴闊娛樂及傳媒專業知識並用以取得盈利之重要平台。本集團目前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澳門星麗門第一期工程順利。

澳門星麗門

合資公司股東及部分夥伴為項目提供不同範疇之世界級專業知識，與本集團於傳媒及娛樂業之強大地位相輔相成。

誠如上文所述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公佈，本公司仍然堅決承擔澳門星麗門項目，並決定繼續進行其全面以2供1方式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0港元。供股須待麗新發展股東通過決議

主席報告書

前景(續)

澳門星麗門(續)

案准許麗新發展參與供股，方可作實，而供股並非亦從未以確定決定性文件為條件。如前所公告，本公司希望有足夠資金用於澳門星麗門項目(不論項目如何發展)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於股東注資增加後，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將擁有極龐大之股本基礎，包括股東現金注資及土地價值。即使全球信貸市場仍然不穩定，澳門星麗門合資公司計劃於今年內完成債務集資活動，以撥付項目第一期之工程發展。

債務融資活動一經落實，即會展開項目第一期之上蓋工程。第一期之建築計劃及正式開幕時間現時將取決於完成債務融資活動之時間。然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視乎融資情況而定。

傳媒及娛樂

本集團期望成為大中華區五大華語內容娛樂公司之一。二零零八年之主要倡議包括1)本集團各娛樂內容部門均促使本集團打入內地(「中國」)市場；2)於中國內地展開／發掘電視劇製作／聯合製作機會；及3)從事音樂出版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寰亞私有化後，電影製作及發行部門二零零八年之倡議包括1)透過穩步增加每年製作電影數目持續建立本集團之動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分散因過分依賴每年製作之少數電影而造成之盈利風險；2)全力把握過去與寰亞合作之主要／知名導演及監製(包括杜琪峰先生及劉偉強先生)建立關係以增加製作優質電影之數目；及3)透過與大中華區以外之主要製作公司建立關係，擴闊多個地區之電影收益基礎。

寰亞計劃於未來數年開拍多齣巨額製作電影，並擬以其內部資源及其他外界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電影資金聯合製作)增加其於電影製作之每年投資總額。

前景(續)

傳媒及娛樂(續)

現場表演節目

現場表演部門深知於多個地區拓展之機會龐大。二零零八年倡議包括：1)維持本集團現場表演部門於香港之主導市場領導地位；2)拓展中國之現場娛樂表演宣傳業務；3)首次涉足澳門現場娛樂表演宣傳業務。4)策略性地發展長期現場表演項目；及(5)發掘／培訓更多有才華之新歌手／作曲人／填詞人。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已預定主辦22個本地流行歌手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亦聯同其他製作商舉辦另外11個演唱會，合共涉及約46場表演。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音樂製作及發行之主要目標包括：1)提高本集團於香港之市場佔有率，以大大加強東亞音樂、Amusic及Clot Music於華南地區之品牌地位；及2)東亞音樂首次發行針對中國市場之國語大碟。

儘管實物音樂銷售逐漸減少，惟本集團對前景審慎樂觀，原因如下：1)消費模式由實物轉為數碼音樂銷售，帶來從數碼銷售取得新收益來源之獨特機會；及2)現況指出中國數碼音樂市場之長遠前景樂觀。

本集團透過成立東亞音樂出版於二零零七年底開拓音樂出版業務。音樂出版極為吸引：1)從全球唱片公司可見，音樂出版帶來經常性穩定現金流量；及2)隨著全球(尤其是中國)慢慢出現新數碼媒體平台，提供收取出版費之途徑，收益來源不斷擴大。

前景(續)

傳媒及娛樂(續)

電視劇

中國電視劇業務之明顯優點有三：1)提供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2)優質劇集提高極穩定邊際溢利及3)亦為本集團提供渠道／機會，以於中國市場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藝人管理業務。因此，管理層擬在可見將來更著力投入開拓及發展該業務。

麗新發展

物業投資及發展

麗新發展將繼續改善其投資物業之租戶組合，從而鞏固其租金收入基礎。除現有發展項目外，麗新發展亦積極於香港及海外物色能提供良好投資回報之新發展項目。

重建香港麗嘉酒店地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完成向建行國際出售華力達之額外10%股權，總代價約為41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緊隨出售完成後，麗新發展及建行國際按50:50基準擁有該重建項目。

重建項目之可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225,000平方呎。清拆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尾展開。重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重建後之辦公大樓將成為香港中環之地標物業。於完成時，部分重建物業將由建設銀行用作其香港經營辦公室。本集團非常高興與建設銀行合作重建香港麗嘉酒店。與建設銀行之合作標誌麗新發展未來發展之一個重要里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26,017,000港元，其中超過88%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應付承兌票據，其中1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20,000,000港元於第二年內到期，而30,219,000港元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應付承兌票據為免息，惟一筆30,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5%計息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無抵押其他貸款，本金額為112,938,000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貸款錄得應計利息31,00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賬面值62,42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付融資租賃，其中65,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68,000港元於第二年內到期，而126,000港元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偏低，按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大部分為浮息債項。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相信現時持有之現金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應可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主席報告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280名職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以股份之支付及公積金供款)約為121,936,000港元。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加薪及分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資助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供董事及僱員參與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與員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度堅持不懈解決本公司所面對之困難致以謝意。譚惠珠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會，而廖毅榮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不會應選連任。董事會謹此向譚女士及廖先生致謝，感謝彼等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卓見及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在年內一直以來之支持。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董事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化妝品銷售之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情載於第49至第137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不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之原因，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5。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 (主席)

梁綽然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林建岳

廖毅榮

張永森

劉傑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建名

余寶珠

葉天養*

劉志強*

唐家榮*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譚惠珠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廖毅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林先生及余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然而，廖先生表示其將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梁焯然女士及劉傑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5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澳門星麗門之Playboy Mansion Macao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與花花公子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發展一個30,000至40,000平方呎之多元化娛樂場，定名為「Playboy Mansion Macao」。該等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由Cyber One擁有51%權益及由花花公子擁有49%權益之新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就娛樂場獲授一項可使用花花公子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自娛樂場開業日期起初步為期十年。合資公司亦已就擬由New Cotai集團之成員公司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在娛樂場內發展之一個5,000平方呎之專用娛樂空間，向New Cotai集團授出相同知識產權之再授特許(「New Cotai Entertainment 地點」)。

就上市規則而言，Cyber One乃本公司(或「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yber One之附屬公司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澳門公司」)於澳門特區路氹地盤擁有租賃權益，並擬於該地盤上發展澳門星麗門項目，惟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續)**(1) 於澳門星麗門之Playboy Mansion Macao (續)**

由於New Cotai Holdings為Cyber One之主要股東，而Cyber One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Cotai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包括New Cotai)被視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花花公子已成為合資公司(其本身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花花公子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

特許協議及再授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特許協議

- (a) 特許協議乃由花花公子與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據此，花花公子授予合資公司一項就合資經營使用花花公司若干知識產權(包括「Playboy」、「Playmate」及「bunny logo」之特許)。
- (b) 合資公司將向花花公子支付通過經營娛樂場所賺取之年度收益之定額部分作為特許費。
- (c) 特許協議之初步年期為自娛樂場開業日期起計十年。倘合資公司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合資公司可選擇將年期延展十年。

根據協議所詳述之若干情況，如一方違約，另一方擁有終止特許協議之若干慣常權利。

(B) 再授特許協議

- (a) 再授特許協議乃由合資公司、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及New Cotai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後兩者為New Cotai之聯營公司。

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已就特許協議所述之相同知識產權向New Cotai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授出一項再授特許，純粹就New Cotai Entertainment場地使用。

- (b) 合資公司有權收取New Cotai Entertainment場地應佔之絕大部分年度收益淨額。New Cotai Entertainment有權就向New Cotai Entertainment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管理特別娛樂空間及相關設施收取New Cotai Entertainment場地年度收益之一小部分固定百分比。New Cotai Entertainment將提供之服務包括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相關之專用娛樂空間及設施。
- (c) 該協議之年期預計與特許協議之年期一致。因此，該協議將跟隨特許協議終止或續期。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於澳門星麗門之Playboy Mansion Macao (續)

(C) 特許協議及再授特許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

合資公司毋須根據特許協議或再授特許協議支付任何金額直至娛樂場開幕。本公司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釐定特許協議及再授特許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

(2) 寰亞綜藝集團租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寰亞綜藝」)與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Gilroy Company Limited(「Gilroy」)訂立要約函件，據此，Gilroy同意出租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二十四樓全層予寰亞綜藝，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6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

由於麗新發展於訂立上述交易日期持有本公司34.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Gilroy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ilroy與寰亞綜藝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與中央六套訂立之授權協議

豐德麗擁有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影寰亞音像制品有限公司(「發行公司」)。發行公司70%之權益由豐德麗間接擁有，其餘30%之權益則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國電影集團」)之成員中影音像出版社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豐德麗收購寰亞約62.67%進一步權益而私有化寰亞時，發行公司成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公司本身為寰亞之附屬公司。因此，寰亞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時，發行公司亦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影音像出版社成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

發行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衛星頻道節目制作中心(「中央六套」)訂立兩份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豐德麗董事所知，中央六套亦為中國電影集團成員公司，而為審慎起見，豐德麗董事假設其為中影音像出版社之聯繫人士，故此，自私有化完成以來，其為豐德麗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兩份協議於訂立之時均非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私有化後，由於上述關係，故兩份協議成為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與中央六套訂立之授權協議(續)

兩份授權協議之重大條款極為相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涉及寰亞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作或聯合製作之所有電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涉及寰亞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作或聯合製作之所有電影。

根據各項協議，中央六套獲許播放協議規定之任何特定影片，自適用於該影片之相關權利生效日期起計合共為期十年，惟根據協議規定，有關影片均不得播放100次以上。播放許可為僅限於內地(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付費電視及免費電視之專有權利。

每部影片之授權費於不同階段應以現金支付，金額視乎製作時產生之相關開支而各有不同，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基本授權費及額外授權費(如適用)(費率為影片在中國播放所得收入總額超出若干協定最低規定限額部份之某個固定百分比)，惟每部影片之應付授權費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元。

發行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後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央六套向發行公司支付費用共約1,567,000港元。

由於兩份協議於訂約方並無關連時訂立，故並無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有關其年度價值上限所規限。

上述第(1)、(2)及(3)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之有關規管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適用於上述第(1)、(2)及(3)項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市規則條款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有關澳門星麗門一期零售部份之合資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就上市規則而言) 正在於澳門路氹地盤發展澳門星麗門項目 (「項目」)。路氹地盤之租任權益由Cyber One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或澳門公司) 擁有。項目之一期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904,000平方呎或總可出租面積約為615,000平方呎之零售面積 (「一期零售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Cyber One集團成員公司及Taubman Centres, Inc.及其附屬公司 (「Taubman集團」)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就為擁有、發展及經營一期零售部分而設立之合資公司並以文件記錄項目二期零售部分之優先選擇權訂立若干協議。上述協議包括(i)參股協議；(ii)合營協議；(iii)租賃協議；(iv)澳門公司與Taubman Macau訂立之發展服務協議；及(v)澳門附屬公司與Taubman Macau訂立之管理及租賃協議。

於參股協議及合營協議預期向Taubman集團完成銷售一期零售部分之25%應佔權益完成前，Taubman集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然而，由於Taubman集團成為零售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訂約方透過該公司進行合資) 之主要股東，而就上市規則而言，零售控股公司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Taubman集團成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故發展服務協議以及管理及租賃協議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合營協議、發展服務協議以及管理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事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續)**(4) 有關澳門星麗門一期零售部份之合資公司 (續)**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參股協議及合營協議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參股協議及合營協議，Cyber One已同意出售而Taubman已同意收購一期零售部份之2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376,800,000港元。此外，Taubman將因迄今為止就一期零售部分產生之發展成本之25%向Cyber One補償一筆相等於6,000,000美元之款項。Cyber One將擁有一期零售部份之其餘75%權益。
- (b) 代價及彌償款已支付至託管賬戶，當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即會發放予Cyber One。
- (c) 儘管澳門星麗門項目之興建及發展擬以籌集債務之方法獲取融資，惟Cyber One及Taubman已根據合營協議協定將按比例就一期零售部份之發展成本之任何不足額提供資金，總預算上限為457,000,000美元。Cyber One最大按比例出資（倘必要）將會約達343,000,000美元（2,673,000,000港元）。
- (d) 倘Cyber One須向一期零售部分按最高比例出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此舉將構成豐德麗之主要交易，故須待股東批准。

(B) 租賃協議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澳門公司已同意向零售控股公司之全資澳門附屬公司（「澳門附屬公司」）授出一期零售部份之租賃協議，自澳門公司可提供使用該物業之許可證之日起，初步為期十四年。
- (b) 於一期零售部分施工期間，毋需支付租金予澳門公司。澳門公司及澳門附屬公司將於澳門公司通知使用許可證已獲發出十日內簽訂正式租賃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有關澳門星麗門一期零售部份之合資公司 (續)

(C) 發展服務協議

- (a) 就發展一期零售部分物業而言，澳門公司 (作為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擁有人) 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發展服務協議委任Taubman Macau就設計、發展、規劃及建設一期零售部分提供協助。
- (b) 澳門公司須向Taubman Macau支付固定之發展費用合共10,000,000美元。有關費用須由澳門公司每月分期支付。Cyber One已計算得出澳門公司根據發展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支付予Taubman Macau之總額不得超過每年10,000,000美元。

(D) 管理及租賃協議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澳門附屬公司已委任Taubman Macau代表澳門附屬公司管理、租賃、經營、維持及營銷一期零售部分，並提供包括保養、維修及收取使用費之其他服務。

除非該協議被另行終止，否則將於一期零售部分首次向公眾開放之日期之第十五個週年日屆滿，惟可根據若干條件連續續期每次一年。

- (b) 澳門附屬公司須向Taubman Macau支付年度管理費、表現費及介乎澳門附屬公司收取總額0.10%至5%之零售商品單位費用。澳門附屬公司亦須向Taubman Macau支付使用佣金及贊助服務佣金。

當一期零售部分投入營運，估計澳門附屬公司可支付予Taubman Macau之合共費用及佣金可導致有關款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限制。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上述協議及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已議決促使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Skymaster」，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方）作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現金代價每股收購股份0.26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5港元）收購尚未由收購方擁有於寰亞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收購建議」）。寰亞當時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意向為將寰亞私有化。林建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當時擁有2,300,000股寰亞股份，相等於寰亞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6%。林建岳先生根據收購建議向收購方轉讓任何該等其擁有之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及將寰亞私有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可能向本公司董事購買寰亞股份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該批准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Skymaster已作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結束。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已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146,652,848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Skymaster已持有之89,591,568股股份，相等於寰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4%。接納包括林建岳先生所持有之2,300,000股收購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林建岳先生支付代價609,500星加坡元（約3,105,000港元）以收購2,300,000股收購股份，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2) 聯合製作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寰亞電影有限公司（「寰亞電影」）與中國電影集團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星美」）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聯合製作協議」）。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之條款，寰亞電影、中國電影集團及星美同意聯合投資製作一部將由中國電影集團及星美共同製作之影片（「影片」）。

影片之估計製作預算為人民幣72,000,000元，而該數額乃由監製考慮到有關影片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後釐定，其中包括演員費及影片支援服務等。中國電影集團與星美（共同）於影片之出資比率為估計製作預算之90%（即人民幣64,800,000元，或68,600,000港元），而寰亞電影之出資比率則為估計製作預算之10%（即人民幣7,200,000元，或7,600,000港元）（「出資比率」）。影片之溢利分享比率將按與出資比率相同之基準計算。出資額將於不同階段由寰亞電影以現金應付且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2) 聯合製作協議(續)

寰亞電影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影音像出版社(中國電影集團成員公司)為豐德麗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主要股東。故此,據豐德麗董事所知,中國電影集團(聯合製作協議之訂約方)為豐德麗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製作協議為豐德麗之一項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豐德麗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星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豐德麗及中國電影集團之第三方。

聯合製作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總額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聯合製作協議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呈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林建名先生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大名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本公司董事並不能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上述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梁綽然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前，彼曾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梁女士亦為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與梁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任期，但該合約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梁女士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梁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林建岳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鱷魚恤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執行委員會會員、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余寶珠女士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報告書「董事之權益」一節項下所披露之本公司及麗新發展股份。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廖毅榮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永森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具法律及銀行經驗之行政人員。彼在合併與收購、酒店、旅遊及房地產行業之管理與發展方面擁有超逾24年經驗。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及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太平紳士，於過去24年曾服務多個公營機構及委員會，包括立法會、市政局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他現任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亦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傑良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為高盛亞太研究娛樂、傳媒及互聯網小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高盛任職助理。於加入高盛前，劉先生曾任Johnson Controls Inc. 程式經理，管理豐田Corolla及Tacoma汽車於美國之內部開發。彼其後加入企業軟件公司Sybase Inc. 任職全球產品組程式經理。劉先生自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及電影製作理學士學位，並自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持有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三年，但該合約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劉先生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7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彼擁有超逾13年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林建名先生，7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之兄。

余寶珠女士，83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余女士擁有超過60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彼之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余女士自八十年代開始，數度投資於香港飲食業務。彼為林建岳先生之母。余女士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持有於本報告書「董事之權益」一節項下所披露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余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前主席，亦曾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

劉志強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彼於新加坡擁有超逾11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

唐家榮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擁有超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該計劃於生效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財政年度內，根據該計劃變動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 權行使 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林建岳	1,862,962	—	1,862,962	—	24/2/2006	1/1/2007至 31/12/2007	4.00
	1,862,962	—	—	1,862,962	24/2/2006	1/1/2008至 31/12/2008	4.25
	1,862,962	—	—	1,862,962	24/2/2006	1/1/2009至 31/12/2009	4.50
	1,862,963	—	—	1,862,963	24/2/2006	1/1/2010至 31/12/2010	4.75
	<u>7,451,849</u>	<u>—</u>	<u>1,862,962</u>	<u>5,588,887</u>			
張永森	1,862,962	—	1,862,962	—	24/2/2006	1/1/2007至 31/12/2007	4.00
	1,862,962	—	—	1,862,962	24/2/2006	1/1/2008至 31/12/2008	4.25
	1,862,962	—	—	1,862,962	24/2/2006	1/1/2009至 31/12/2009	4.50
	1,862,963	—	—	1,862,963	24/2/2006	1/1/2010至 31/12/2010	4.75
	<u>7,451,849</u>	<u>—</u>	<u>1,862,962</u>	<u>5,588,887</u>			
其他僱員							
合計	1,862,962	—	1,862,962	—	14/2/2006	1/1/2007至 31/12/2007	4.00
	1,862,962	—	—	1,862,962	14/2/2006	1/1/2008至 31/12/2008	4.50
	1,862,962	—	—	1,862,962	14/2/2006	1/1/2009至 31/12/2009	5.00
	1,862,963	—	—	1,862,963	14/2/2006	1/1/2010至 31/12/2010	5.50
	1,862,962	—	1,862,962	—	24/2/2006	1/1/2007至 31/12/2007	4.00
	1,862,962	—	—	1,862,962	24/2/2006	1/1/2008至 31/12/2008	4.25
	1,862,962	—	—	1,862,962	24/2/2006	1/1/2009至 31/12/2009	4.50
	1,862,963	—	—	1,862,963	24/2/2006	1/1/2010至 31/12/2010	4.75
	<u>14,903,698</u>	<u>—</u>	<u>3,725,924</u>	<u>11,177,774</u>			
	<u>29,807,396</u>	<u>—</u>	<u>7,451,848</u>	<u>22,355,548</u>			

本公司董事梁綽然女士及劉傑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分別在本公司股本中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及4,800,000份購股權。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1%
林建岳	1,862,962	無	無	5,588,887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51,849	0.90%
張永森	1,862,962	無	無	5,588,887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51,849	0.90%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並將維持有效10年。上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載列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2) 相聯法團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董事姓名	於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余寶珠	633,4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633,400	0.004%	
林建岳	10,099,585	無	1,582,869,192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92,968,777	11.25%	
廖毅榮	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800	0.000006%	

附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麗新發展1,582,869,192股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18%。林建岳先生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69%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於財政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85,512,791	34.52%	
Semler Eric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101,701,000 (附註1、2及9)	12.38%	
TCS Capital GP,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99,201,000 (附註1及9)	12.07%	
Och, Daniel Saul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73,554,000 (附註1、3及9)	8.95%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73,554,000 (附註1、4及9)	8.95%	
OZ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73,554,000 (附註1及9)	8.95%	
Jarvis, David R.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49,622,000 (附註1、5及9)	6.05%	
Maclean, Malcolm F.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49,622,000 (附註1、6及9)	6.05%	
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49,622,000 (附註1及9)	6.05%	
Burbank John H.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41,254,000 (附註1、7及9)	5.02%	
Passport Capital,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41,254,000 (附註1、8及9)	5.02%	
Passpor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41,254,000 (附註1及9)	5.02%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附註：

1.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2. 鑑於Semler Eric於TCS Capital GP, LLC及另一間受控制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101,70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鑑於Och, Daniel Saul於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73,5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鑑於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於OZ Management, L.P.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73,5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鑑於Jarvis, David R.於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49,62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鑑於Maclean, Malcolm F.於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49,62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7. 鑑於Burbank John H.於Passport Capital, LLC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41,2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鑑於Passport Capital, LLC於Passport Management, LLC擁有實益權益，故被當作擁有41,2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1,565,891股。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及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827,154,777股。所示之百分比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21,565,891股。

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於本報告書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3,419,843,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進行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3%，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當)。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續)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289,780</u>	<u>148,938</u>	<u>136,633</u>	<u>149,129</u>	<u>91,9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4,369	1,180,613	239,933	(116,235)	(35,853)
稅項	<u>(18)</u>	<u>379</u>	<u>(717)</u>	<u>2,014</u>	<u>(3,12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溢利／(虧損)	924,351	1,180,992	239,216	(114,221)	(38,9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5,827)</u>	<u>(30,924)</u>	<u>(28,748)</u>	<u>(31,296)</u>	<u>(53,722)</u>
年內溢利／(虧損)	<u>888,524</u>	<u>1,150,068</u>	<u>210,468</u>	<u>(145,517)</u>	<u>(92,704)</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895,710	1,150,068	210,468	(145,517)	(92,707)
少數股東權益	<u>(7,186)</u>	<u>—</u>	<u>—</u>	<u>—</u>	<u>3</u>
	<u>888,524</u>	<u>1,150,068</u>	<u>210,468</u>	<u>(145,517)</u>	<u>(92,704)</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80	77,310	207,713	166,029	144,251
商譽	35,202	—	—	—	—
電影版權	139,059	133,745	187,187	190,684	197,655
電影產品	59,545	—	—	—	—
音樂版權	61,645	—	—	—	—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72,146	654,534	223	1,125	1,463
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0,179	1,992,165	1,632,930	1,515,217	113,053
可供出售投資	51,631	34,704	—	—	—
遞延稅項資產	434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3,408	10,048	—	—	—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	—	—	—	1,500,040
流動資產	<u>1,538,724</u>	<u>1,110,809</u>	<u>258,757</u>	<u>85,231</u>	<u>64,193</u>
總資產	<u>5,642,153</u>	<u>4,013,315</u>	<u>2,286,810</u>	<u>1,958,286</u>	<u>2,020,655</u>
流動負債	(452,404)	(252,925)	(115,953)	(292,303)	(236,571)
長期承兌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4,352)	(135,501)	(126,607)	(32,341)	(5,042)
遞延稅項負債	(44)	—	—	—	—
總負債	<u>(646,800)</u>	<u>(388,426)</u>	<u>(242,560)</u>	<u>(324,644)</u>	<u>(241,613)</u>
少數股東權益	<u>(326,135)</u>	<u>(196)</u>	<u>(196)</u>	<u>(196)</u>	<u>(196)</u>
	<u>4,669,218</u>	<u>3,624,693</u>	<u>2,044,054</u>	<u>1,633,446</u>	<u>1,778,846</u>

董事會報告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4。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第42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1）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2）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3）董事會

(3.1)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3.2)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女士（行政總裁）、廖毅榮先生、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主席）、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小姐（譚小姐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及余寶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 (續)

(3.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行政總裁) [†]	2	2
林建岳	5	1
廖毅榮	5	1
張永森	5	4
劉傑良 [†]	3	3
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 (主席)	5	4
林建名	5	0
譚惠珠*	5	4
余寶珠	5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5	5
劉志強	5	3
唐家榮	5	5

[†] 於年內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3.4)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3.5) 執行董事林建岳先生為余寶珠女士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後兩者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內，連宗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梁綽然女士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5)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6) 薪酬委員會

(6.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主席)及葉天養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綽然女士組成。李寶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停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梁綽然女士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6.2)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6.3)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

各成員出席此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唐家榮	1	1
葉天養	1	1
梁綽然†	1	1

† 於年內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之工作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3,260,000港元。於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亦曾就非核數項目(包括就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發出若干釋疑函件、就中期財政報告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稅務服務)收取費用903,000港元。

(9) 審核委員會

(9.1)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主席)、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政報告之完整性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申報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9.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葉天養	2	2
劉志強	2	1
唐家榮	2	1

(9.3)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

(10)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政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政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11) 內部監控

年內，浩華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所進行之定期審閱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49至第137頁eSun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政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政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政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該等財政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政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政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政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政報告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並無就上述本核數師之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下，本核數師謹請各股東注意，本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構成本年度財政報告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發出之報告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有保留，因為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電影版權及累計虧損年初結餘是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年初結餘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造成相應之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金額作出比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89,780	148,938
銷售成本	7	<u>(256,679)</u>	<u>(115,875)</u>
毛利		33,101	33,063
其他收益	6	62,758	18,628
市場推廣費用		(42,194)	(31,144)
行政費用		(167,253)	(121,812)
其他經營收益		4,751	24,280
其他經營費用		(66,943)	(40,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6(b)	499,9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c)	<u>—</u>	<u>974,556</u>
經營業務溢利		324,189	857,066
融資成本	8	(8,954)	(9,33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2,147)	(8,36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763)	(2,1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642,044</u>	<u>343,360</u>
除稅前溢利	7	924,369	1,180,613
稅項	10	<u>(18)</u>	<u>37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24,351	1,180,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u>(35,827)</u>	<u>(30,924)</u>
年內溢利		<u>888,524</u>	<u>1,150,068</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895,710	1,150,068
少數股東權益		<u>(7,186)</u>	<u>—</u>
		<u>888,524</u>	<u>1,150,068</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 年內溢利		<u>1.09港元</u>	<u>1.43港元</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13港元</u>	<u>1.47港元</u>
— 攤薄			
— 年內溢利		<u>1.08港元</u>	<u>1.42港元</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12港元</u>	<u>1.46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180	77,310
商譽	15	35,202	—
電影版權	17	139,059	133,745
電影產品	18	59,545	—
音樂版權	19	61,645	—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0	972,146	654,534
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620,179	1,992,165
可供出售投資	22	51,631	34,704
遞延稅項資產	34	43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8	83,408	10,048
總非流動資產		<u>4,103,429</u>	<u>2,902,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630	3,33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24	17,806	20
拍攝中電影	25	33,56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0	90,842	—
應收貸款	26	50,607	128,151
應收賬項	27	50,931	26,9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8	164,331	90,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126,017	861,454
總流動資產		<u>1,538,724</u>	<u>1,110,8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30	434,135	250,252
應付稅項		8,204	2,642
應付融資租賃	31	65	31
承兌票據	32	10,000	—
總流動負債		<u>452,404</u>	<u>252,9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6,320</u>	<u>857,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52頁		<u>5,189,749</u>	<u>3,760,3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51頁		<u>5,189,749</u>	<u>3,760,3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31	(194)	(102)
承兌票據	32	(50,219)	—
計息其他貸款	33	(143,939)	(135,399)
遞延稅項負債	34	<u>(44)</u>	<u>—</u>
總非流動負債		<u>(194,396)</u>	<u>(135,501)</u>
資產淨值		<u>4,995,353</u>	<u>3,624,889</u>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413,577	409,851
儲備	37	<u>4,255,641</u>	<u>3,214,842</u>
少數股東權益		<u>4,669,218</u>	<u>3,624,693</u>
		<u>326,135</u>	<u>196</u>
總權益		<u>4,995,353</u>	<u>3,624,889</u>

連宗正
董事

梁綽然
董事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24,693	2,044,054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政報告之滙兌調整淨額	37	1,964	81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7	—	(1,727)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1,964	(910)
年內溢利	37	895,710	1,150,068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總收入及費用		897,674	1,149,158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35	29,807	432,204
發行股份費用	35	—	(6,71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8,588	9,9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37	106,729	1,022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37	—	(4,96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37	1,7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669,218	3,624,693
於一月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		196	1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6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60,896	—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年內虧損		(7,186)	—
少數股東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股東貸款	16(b)	272,8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		326,135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4,995,353	3,624,8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4,369	1,180,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827)	(30,924)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8,954	9,3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c)	—	(974,5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6(b)	(499,96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	(20,98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2,147	8,36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763	2,1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42,044)	(343,360)
利息收入	6	(58,742)	(14,0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1,834)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7	(1,270)	(1,927)
折舊	7	9,143	6,143
電影版權之攤銷	7	15,851	14,442
音樂版權之攤銷	7	1,555	—
電影產品之攤銷	7	41,377	—
電影版權之減值	7	5,000	39,000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7	18,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6,079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7	3,500	—
一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7	3,34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190	25
壞賬撇銷	7	27	430
呆賬撥備	7	—	88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7	5,000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7	20,143	—
彌償保證撥備	7	25,000	—
呆賬撥備撥回	7	(193)	(168)
存貨撥備	7	715	42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7	8,588	9,929
		(109,977)	(115,052)
存貨增加		(395)	(8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17,132)	(33,516)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427	(9,44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		(32,631)	(74,635)
拍攝中電影添置	25	(35,958)	—
經營所耗用現金		(292,666)	(233,537)
已付香港稅項		(14)	(340)
已退還海外稅項		438	3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第55頁		(292,242)	(233,8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第54頁		(292,242)	(233,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078	13,889
電影版權添置	17	(26,047)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11,139	13,5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6,5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9(a)	—	1,317,1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6(b)	658,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572)	(188,464)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30,996)	(11,617)
音樂版權添置		(23,2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90,304)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5,000)
墊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54,752)	(469,841)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21)	(62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2,198
按金減少／(增加)		4,667	(10,048)
應收貸款添置		(17,000)	(128,000)
償還應收貸款		104,20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9,960)	(36,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4,595	496,7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29,807	432,204
發行股份費用	35	—	(6,711)
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東貸款		272,860	—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35)	(29)
已付利息		(195)	(4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2,437	421,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64,790	683,9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454	177,080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7)	3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126,017	861,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126,017	861,45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706,273	2,376,52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8	11,135	11,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809,200	641,457
總流動資產		820,335	652,8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853	1,880
應付稅項		412	412
承兌票據	32	10,000	—
總流動負債		37,265	2,292
流動資產淨值		783,070	650,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9,343	3,027,03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2	(50,219)	—
計息其他貸款	33	(143,939)	(135,399)
總非流動負債		(194,158)	(135,399)
資產淨值		3,295,185	2,891,6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413,577	409,851
儲備	37	2,881,608	2,481,785
總權益		3,295,185	2,891,636

連宗正
董事

梁綽然
董事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傳媒、娛樂以及音樂製作及發行；
- 生產、投資及發行電影及影像光碟；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衛星電視業務(於年內終止 — 附註12)；
- 化妝品銷售；及
-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20及21。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外，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政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無效日期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企業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加收購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並非本集團持有。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政報告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此等財政報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政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作出相關披露，以便令財政報告使用者能夠評價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和範圍。該等新披露已包含於財務報表中。儘管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收錄／於適當時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政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相關披露，以便令財政報告使用者能夠評價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3。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該詮釋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而該等貨品或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價值無法衡量，但似乎低於已授出之股本工具或已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安排。由於本集團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已確定服務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政報告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該詮釋要求將對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作出評估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且僅在合約有變動令現金流量有大幅修訂之情況下，方會作出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內置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故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要求於先前之中期就商譽、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或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該減值不得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政報告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適用於該等財政報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政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政報告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將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以單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其將所有在損益表確認之收入及費用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費用項目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將有一份或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限制「歸屬條件」之定義，指應包括提供服務之明示或暗示要求。任何其他條件為非歸屬條件，須於釐定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時加以考慮。倘因未能符合受實體或對手方控制之非歸屬條件而沒有歸屬，則必須當作註銷入賬。由於本集團並未訂立附有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支付計劃，故預期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政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認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之安排,須列為以股本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政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經修訂以加入多項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此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經修訂以規定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須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該項變動將不會影響商譽,亦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由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修訂引入之變動將由本集團後來根據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應用,並將影響未來收購事項及本集團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已總結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事項,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公司。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間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參與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乃互控。因此，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於本年度及其後會計期間之業績亦計入由麗新發展分佔本集團之業績，而麗新發展則以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之業績入賬。本集團將有關互控入賬時，已作出適當對銷。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以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商譽列入其賬面值，而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作一項可識別之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之事件或情況有變，則檢討次數或更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所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任何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若可在清楚顯示該費用會令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途取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樓宇	2.5%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10.0%
汽車	10.0% — 20.0%
電腦	20.0%

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計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建造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之有關貸款之已資本化貸款成本。在建工程在落成及可使用時再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外購歌曲之歌曲版權、音樂錄像版權及出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音樂版權成本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五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自收益表扣除。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電影產品、電影版權及拍攝中電影

電影產品為本集團製作之完成電影。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或開發其他電影之版權。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減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會定期作出檢討。

電影產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待於戲院上映或正於戲院上映之電影產品計入流動資產，而於戲院上映以外市場之電影產品則計入非流動資產。電影產品成本視乎個別電影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

拍攝中電影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完成後，該等拍攝中電影重新分類為電影產品。拍攝中電影會視乎個別電影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內置衍生工具，以及評估是否須在有分析顯示內置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之情況下將內置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僅在合約條款改變導致於結算日應有之現金流量重大修改之情況下，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確定其分類，以及在可能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審該分類。

所有經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入賬。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一部分之費用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不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該等投資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轉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之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不同估計之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平價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對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則以估價技術釐定。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收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時撤銷。

倘其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戶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已減值之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則會終止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入賬，則虧損數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之公平價值之差額組成之款項減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或有其他顯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則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何謂「顯著」或「長時間」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股份價值波幅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自收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之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款項承擔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按已轉讓資產之擔保方式之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倘按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方式繼續參與,則本集團之繼續參與程度乃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數額,惟就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繼續參與程度乃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貸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承兌票據以及計息其他貸款,乃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化妝品及影像產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則以預算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銷售費用計算。

撥備

倘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負上現行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便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責任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計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分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列賬。

租約

融資租約乃指可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約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有關債項一併入賬(利息部分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於收益表中扣除，致使於租約年期間產生一固定之定期扣減比率。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就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分配，則整筆租賃款項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廣告代理、藝人管理費及電視訂購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b)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營業額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 (c) 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時及按與共同投資商協定之比例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e)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及唱片亦無有效控制權，當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便確認入賬；
- (f)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 (g)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倘根據上述合約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收取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h)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i)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
- (j) 唱片版權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及
- (k) 電視廣告時間銷售於播放有關廣告時確認入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為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連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除非報酬須待達成市場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公平價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當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任何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須支付該款項時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該等財政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政報告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功能貨幣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訂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累計虧損。於出售海外公司時所導致有關該海外特定業務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與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撤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可作出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作出重大影響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該方為以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呈報日期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數字外，均對財政報告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資產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結算日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35,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及20。

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會計處理

電影版權成本減剩餘價值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益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每套電影之總預期收益估計乃以類似電影之過往表現為基礎，計入男女主角之過往票房紀錄、片種、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附屬市場之預計表現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等因素。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會計處理(續)

該等估計預期收益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實際電影業績所得資料，管理層定期按電影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益。預期收益或估計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公平價值，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39,0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745,000港元)及59,5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音樂版權會計處理

音樂版權成本減剩餘價值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五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益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各音樂版權之總預期收益乃以藝人或作曲作詞人之目前及過往受歡迎程度、產品之最初或預期商業可接受性、產品針對吸引之音樂／歌曲類別之目前及過往受歡迎程度，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為基礎。

根據該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益。預期收益或估計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公平價值，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音樂版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61,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區分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乃屬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風險及回報。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唱片銷售以及音樂發行及版權之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b) 從事電影製作、投資、銷售及發行，以及此等電影及本集團所獲授電影之影像產品發行之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 (c)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代理分類業務，以電視及報紙廣告為主；
- (d) 從事化妝品銷售之化妝品分類業務；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於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之權益(附註20) 及麗新發展之權益(附註21) 連同公司之收支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f) 經營電視廣播業務之衛星電視分類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衛星電視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應佔收益之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應佔資產之分類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附註：於年內收購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須予呈報之業務分類。因此，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過往是計入「傳媒及娛樂」分類) 現已獨立披露為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廣告代理		化妝品		公司及其他		總計		衛星電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8,988	76,914	97,166	20,243	31,112	31,017	22,514	20,764	—	—	289,780	148,938	2,130	1,301	291,910	150,239
其他收益	2,452	2,920	1,557	—	—	1,645	7	4	—	19	4,016	4,588	43	—	4,059	4,588
合計	141,440	79,834	98,723	20,243	31,112	32,662	22,521	20,768	—	19	293,796	153,526	2,173	1,301	295,969	154,827
分類業績	(33,403)	(10,487)	(28,185)	(38,299)	(1,080)	982	(4,362)	(5,389)	(167,255)	(101,247)	(234,285)	(154,440)	(35,827)	(30,924)	(270,112)	(185,364)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58,742	14,040	—	—	58,742	14,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974,556	—	974,556	—	—	—	974,5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	—	—	—	499,969	—	499,969	—	—	—	499,969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	—	—	—	—	—	—	1,270	1,927	1,270	1,927	—	—	1,270	1,92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20,985	—	20,985	—	—	—	20,9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	—	—	1,834	—	1,834	—	—	—	1,834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	—	(3,341)	(2)	(3,341)	(2)	—	—	(3,341)	(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4,189	857,066	(35,827)	(30,924)	288,362	826,142
融資成本											(8,954)	(9,337)	—	—	(8,954)	(9,33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29)	(5,529)	(5,533)	—	—	—	—	—	(26,185)	(2,834)	(32,147)	(8,363)	—	—	(32,147)	(8,36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763)	(2,113)	—	—	—	—	—	—	—	(763)	(2,113)	—	—	(763)	(2,1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3	91	(5,292)	2,725	—	—	—	—	647,283	340,544	642,044	343,360	—	—	642,044	343,3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4,369	1,180,613	(35,827)	(30,924)	888,542	1,149,689
稅項											(18)	379	—	—	(18)	379
年內溢利／(虧損)											924,351	1,180,992	(35,827)	(30,924)	888,524	1,150,068
分類資產	293,154	108,433	499,681	137,928	11,977	12,398	13,063	13,665	1,071,263	984,545	1,889,138	1,256,969	945	76,014	1,890,083	1,332,983
聯營公司之權益	(36)	17	—	127,060	—	—	—	—	2,620,215	1,865,088	2,620,179	1,992,165	—	—	2,620,179	1,992,165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	711	85,299	—	—	—	—	—	979,544	653,823	1,062,988	654,534	—	—	1,062,988	654,534
未分配資產											68,903	33,633	—	—	68,903	33,633
總資產											5,641,208	3,937,301	945	76,014	5,642,153	4,013,315
分類負債	47,634	19,892	84,202	1,992	10,676	9,977	9,375	9,816	278,516	204,785	430,403	246,462	1,943	2,098	432,346	248,560
未分配負債											214,454	139,866	—	—	214,454	139,866
總負債											644,857	386,328	1,943	2,098	646,800	388,42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369	202	147	—	225	231	161	155	2,020	953	4,922	1,541	4,221	4,602	9,143	6,143
電影版權之減值	—	—	5,000	39,000	—	—	—	—	—	—	5,000	39,000	—	—	5,000	39,000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15,851	14,442	—	—	—	—	—	—	15,851	14,442	—	—	15,851	14,442
電影產品之攤銷	—	—	41,377	—	—	—	—	—	—	—	41,377	—	—	—	41,377	—
音樂版權之攤銷	1,555	—	—	—	—	—	—	—	—	—	1,555	—	—	—	1,555	—
壞賬撥備	—	—	—	—	—	425	27	2	—	—	27	427	—	3	27	430
呆賬撥備	—	—	—	—	—	—	—	88	—	—	—	88	—	—	—	88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	—	5,000	—	—	—	—	—	—	—	5,000	—	—	—	5,000	—
呆賬撥備撥回	—	—	25	—	—	—	—	—	168	168	193	168	—	—	193	168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20,143	—	—	—	—	—	—	—	—	—	20,143	—	—	—	20,143	—
彌償保證撥備	—	—	—	—	—	—	—	—	25,000	—	25,000	—	—	—	25,000	—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	—	18,160	—	—	—	—	—	—	—	18,160	—	—	—	18,160	—
存貨撥備	—	—	711	—	—	—	4	423	—	—	715	423	—	—	715	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	—	—	—	—	—	—	—	—	—	—	6,079	—	6,079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3,500	—	—	—	—	—	—	—	—	—	3,500	—	—	—	3,500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763	2,113	—	—	—	—	—	—	—	—	763	2,113	—	—	763	2,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766	1,072	179	—	—	358	58	273	6,688	186,182	17,691	187,885	42	579	17,733	188,464
電影版權添置	—	—	26,047	—	—	—	—	—	—	—	26,047	—	—	—	26,047	—
拍攝中電影添置	—	—	35,958	—	—	—	—	—	—	—	35,958	—	—	—	35,958	—
音樂版權添置	63,200	—	—	—	—	—	—	—	—	—	63,200	—	—	—	63,200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8,523	107,547	66,360	42,692	47,027	—	291,910	150,239
應佔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2,130)	(1,301)	—	—	—	—	(2,130)	(1,301)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76,393</u>	<u>106,246</u>	<u>66,360</u>	<u>42,692</u>	<u>47,027</u>	<u>—</u>	<u>289,780</u>	<u>148,93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514,030	3,300,490	1,058,783	679,192	437	—	5,573,250	3,979,682
未分配資產							68,903	33,633
總資產							<u>5,642,153</u>	<u>4,013,3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7,665	2,917	68	185,547	—	—	17,733	188,464
電影版權添置	26,047	—	—	—	—	—	26,047	—
拍攝中電影添置	35,958	—	—	—	—	—	35,958	—
音樂版權添置	<u>63,200</u>	<u>—</u>	<u>—</u>	<u>—</u>	<u>—</u>	<u>—</u>	<u>63,200</u>	<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i)	65	209
分銷佣金支出	(ii)	1,191	3,030
租金支出	(iii)	2,865	1,665
共同控制公司：			
諮詢及製作服務費	(iv)	2,200	2,200
有關連公司：			
廣告收入(a)	(v)	967	10,142

(a) 有關連公司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麗豐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 (i)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ii) 分銷佣金支出按總版權收入5%或15%支付。
- (iii) 租金支出乃參考市場收費後收取。
- (iv) 諮詢及製作服務費支出按各方互相協訂之基準收取。
- (v) 廣告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後向有關連公司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958	25,554
離職後福利	343	3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34	5,40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42,335	31,32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代理收入		31,112	31,017
娛樂節目收入		110,141	64,365
產品銷售		30,661	20,764
音樂出版及版權之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		18,235	20,446
藝人管理費收入		9,073	5,053
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之發行及版權費收入		90,558	7,293
		<u>289,780</u>	<u>148,938</u>
應佔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89,780	148,93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電視訂購費收入及電視廣告時段銷售	12	<u>2,130</u>	<u>1,301</u>
		<u>291,910</u>	<u>150,23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078	13,889
一筆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664	151
其他		4,016	4,588
		<u>62,758</u>	<u>18,628</u>
應佔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62,758	18,628
應佔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收益	12	<u>43</u>	<u>—</u>
		<u>62,801</u>	<u>18,628</u>
		<u>354,711</u>	<u>168,867</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		86,540	16,497
已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 娛樂表演服務之成本		154,779	89,292
售出存貨之成本		<u>15,360</u>	<u>10,086</u>
總銷售成本		<u>256,679</u>	<u>115,875</u>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		110,968	87,52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588	9,9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u>2,380</u>	<u>1,911</u>
		<u>121,936</u>	<u>99,360</u>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4	—	2,250
已撥充在建工程		<u>—</u>	<u>(2,250)</u>
		<u>—</u>	<u>—</u>
核數師酬金		3,260	1,490
折舊 ^{***@}	14	9,143	6,143
以下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 約租金付款最低額：			
娛樂節目 ^{**}		4,576	3,996
其他		7,787	7,060
主辦娛樂節目產生之或有租金 ^{**}		<u>17,281</u>	<u>10,961</u>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總額		<u>29,644</u>	<u>22,017</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	—	(20,985)
電影版權之減值**	17	5,000	39,000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25	18,160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270)	(1,9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834)	—
電影版權之攤銷#	17	15,851	14,442
電影產品之攤銷#	18	41,377	—
音樂版權之攤銷#	19	1,55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3,34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0	25
分佔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收入淨額*		(1,396)	(1,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6,079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20	3,500	—
壞賬撇銷**		27	430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20,143	—
呆賬撥備**		—	88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5,000	—
呆賬撥備撥回*		(193)	(168)
存貨撥備#		715	423
匯兌差額，淨額		(2,243)	4
彌償保證撥備**	30	25,000	—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其他經營收益」中。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中。

*** 工資及薪金7,3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2,000港元)及折舊費用2,293,000元(二零零六年：2,31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中。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中。或然租金乃根據就娛樂節目收集所得之門票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本附註所呈列之披露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8,539	9,022
承兌票據利息	219	—
融資租賃利息	16	14
銀行貸款之再融資費用	180	301
	<u>8,954</u>	<u>9,337</u>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u>1,480</u>	<u>88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36,478	24,674
僱員購股權福利	4,034	5,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43</u>	<u>365</u>
	<u>40,855</u>	<u>30,441</u>
	<u>42,335</u>	<u>31,32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政報告之款項已載列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葉天養	440	240
劉志強	440	240
唐家榮	600	400
	<u>1,480</u>	<u>880</u>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李寶安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辭任)	—	2,371	—	5	2,376
林建岳	—	16,000	2,017	—	18,017
張永森	—	5,260	2,017	185	7,462
廖毅榮	—	3,730	—	100	3,830
劉傑良	—	6,458	—	7	6,465
梁綽然	—	959	—	4	963
	<u>—</u>	<u>34,778</u>	<u>4,034</u>	<u>301</u>	<u>39,113</u>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	—	—	—	—
譚惠珠	—	800	—	30	830
余寶珠	—	—	—	—	—
連宗正	—	900	—	12	912
	<u>—</u>	<u>1,700</u>	<u>—</u>	<u>42</u>	<u>1,742</u>
	<u>—</u>	<u>36,478</u>	<u>4,034</u>	<u>343</u>	<u>40,85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連宗正	—	600	—	12	612
李寶安	—	1,344	—	58	1,402
林建岳	—	16,664	2,701	—	19,365
張永森	—	3,300	2,701	165	6,166
廖毅榮	—	2,166	—	100	2,266
	<u>—</u>	<u>24,074</u>	<u>5,402</u>	<u>335</u>	<u>29,811</u>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	—	—	—	—
譚惠珠	—	600	—	30	630
余寶珠	—	—	—	—	—
	<u>—</u>	<u>600</u>	<u>—</u>	<u>30</u>	<u>630</u>
	<u>—</u>	<u>24,674</u>	<u>5,402</u>	<u>365</u>	<u>30,44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傑良先生獲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該款項已計入其於上文呈列之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2	5,161
僱員購股權福利	2,536	1,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24
	<u>4,574</u>	<u>7,013</u>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u>1</u>	<u>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一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政報告之款項已載列於上述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酬金之披露內。

10. 稅項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18	—
	<u>18</u>	<u>—</u>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379)
	<u>—</u>	<u>(379)</u>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年內稅項總支出／(進賬)	<u>18</u>	<u>(379)</u>

根據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進賬)與根據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888,542</u>		<u>1,149,689</u>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5,495	17.5	201,196	17.5
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調整	—	—	(379)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107,700)	(12.1)	(62,297)	(5.4)
免稅收入	(100,648)	(11.3)	(175,202)	(15.2)
不獲稅項減扣之支出	35,986	4.0	25,790	2.2
已使用之過往期間估計稅項虧損	(408)	—	—	—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u>17,293</u>	<u>1.9</u>	<u>10,513</u>	<u>0.9</u>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進賬)	<u>18</u>	<u>—</u>	<u>(379)</u>	<u>—</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365,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7,161,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政報告內處理(附註37)。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衛星電視業務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及將資源集中於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及上年度衛星電視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30	1,301
其他收益	43	—
銷售成本	(19,606)	(19,445)
其他費用	(18,394)	(12,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827)	(30,924)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5,827)	(30,92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9,227)	(43,765)
投資活動	(19)	(581)
融資活動	27,867	45,77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79)	1,426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36港仙	3.86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5,827,000港元	30,924,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1,029,971	801,941,105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兩個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倘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考慮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1,537	1,180,992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35,827)	(30,924)
	<u>895,710</u>	<u>1,150,06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1,029,971	801,941,10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7,169,913</u>	<u>8,271,195</u>
	<u>828,199,884</u>	<u>810,212,30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廣播營運 及工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6,976	75,000	26,697	4,908	25,225	1,925	15,215	275,946
添置	185,228	—	1,332	1,231	381	—	292	188,464
出售	—	—	(30)	(4)	—	—	(4)	(38)
出售附屬公司	39	(312,204)	—	(445)	(462)	—	(330)	(313,524)
滙兌調整	—	—	7	21	—	12	41	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5,000	27,561	5,694	25,606	1,607	15,461	150,929
添置	—	—	9,193	1,688	—	6,292	560	17,733
收購附屬公司	38	—	1,887	1,818	—	—	1,752	5,457
出售	—	—	(301)	(896)	—	(48)	(990)	(2,235)
滙兌調整	—	—	25	66	—	24	94	20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00	38,365	8,370	25,606	7,875	16,877	172,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708	25,610	3,733	15,200	829	14,153	68,233
年內撥備	7	—	1,935	873	432	309	322	6,143
出售	—	—	(7)	(3)	—	—	(3)	(13)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263)	(318)	—	(66)	(797)
滙兌調整	—	—	2	17	—	10	24	5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643	26,215	3,861	17,472	998	14,430	73,619
年內撥備	7	—	1,935	2,388	790	1,373	423	9,143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1,870	1,445	—	1,561	4,876
出售	—	—	(151)	(821)	—	(44)	(925)	(1,941)
減值	7	—	—	88	5,900	—	91	6,079
滙兌調整	—	—	8	45	—	22	62	1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78	30,330	5,408	25,606	2,349	15,642	91,9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422	8,035	2,962	—	5,526	1,235	80,1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357	1,346	1,833	8,134	609	1,031	77,3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在建工程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29,892
添置	—	184,053
出售附屬公司	—	(213,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3,559
年內攤銷 — 附註7	—	2,250
出售附屬公司	—	(5,8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3)。

已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中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資產賬面淨值為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000港元)。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2所詳述，衛星電視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董事認為僅用於該業務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因此，6,079,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及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21,917
轉撥自一間聯營公司	21	13,285
		<u>35,2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35,202</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及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轉撥之商譽已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類電影製作及發行現金產生單位（「電影製作及發行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電影製作及發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經高層管理人員所批准包含五年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並無加以考慮積極增長率。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影製作及發行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主要假設，而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乃根據過往年度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釐定，並根據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8,000	998,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14,269	3,901,6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7,524)
	<u>4,912,269</u>	<u>4,442,101</u>
減值*	<u>(2,205,996)</u>	<u>(2,065,577)</u>
	<u>2,706,273</u>	<u>2,376,5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所引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減值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208,2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7,87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7,877	872,8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0,419</u>	<u>194,9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8,296</u>	<u>1,067,877</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Accure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證券買賣
Bignews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唱片發行及版權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East Asia Film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東亞唱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EAST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美元普通股	—	66.67	投資控股
eSun.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eSun High-Tech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及授出 電影版權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2,623,35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廣州麗信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化妝品銷售
翠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80美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發行、 授出電影版權 及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發行 及管理電影 資料館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寰亞」)	百慕達/香港	24,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寰亞電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製作及 投資控股
Media Asia Film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 普通股	—	100	電影製作、 授出電影版權 及投資控股
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Media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83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鉅星錄像發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授出電影產品及 電影版權及 銷售影像產品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75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Skymast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星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
麗星(廣州)廣告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9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所呈列款項乃實收資本。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公司。

* 並無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ymaster持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寰亞37.33%股權。寰亞綜藝娛樂從事製作電影及影像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Skymaster提出(i)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收購股份之現金代價0.2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5港元）收購所有寰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惟Skymaster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除外（「收購建議」）及(ii)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寰亞私有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及私有化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已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公佈已結束收購建議。於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收購建議接獲146,652,848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Skymaster已持有之89,591,568股股份一併計算，相當於寰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Skymaster（寰亞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95%之登記持有人）發出通知，以現金每股0.265新加坡元之價格向其餘寰亞股東強制收購寰亞所有股份，條款及條件與收購建議相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強制收購完成後，寰亞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證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收購建議之總購買代價為現金203,956,000港元。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Boom Faith Limited（「Boom Faith」）與獨立第三方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CapitaLand」）在New Cotai, LLC之同意下訂立購股協議（詳情載於下文(c)）。根據購股協議，同意出售東亞衛視三分之一股權予CapitaLand，現金代價為658,757,000港元。EAST (Holding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Cyber One之投資，即其直接及間接於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其持有一幅位於澳門之土地將發展成零售商場、酒店、電視製片廠、音樂廳、會展及展覽中心（統稱「澳門星麗門」）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499,9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Boom Faith、CapitaLand及EAST (Holdings)訂立轉讓契據，據此，Boom Faith向CapitaLand指讓股東貸款156,000,000港元（即EAST (Holdings)所擁有Boom Faith本金額之三分之一），代價相等於其賬面值。

根據該契據，Boom Faith、CapitaLand及EAST (Holdings)承諾就Boom Faith及CapitaLand之股東貸款欠付之本金額將由EAST (Holdings)全權酌情償還。該股東貸款乃用作為投資於Cyber One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股東貸款被視為就EAST (Holdings)於Cyber One投資向其作出之類似注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pitaLand已向EAST (Holdings)墊付合共272,860,000港元股東貸款（包括由Boom Faith指讓之部分）。

有關此項交易，本公司、Boom Faith（統稱「契約人」）與CapitaLand及其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稅務契約契據（「稅務契約」）。根據稅務契約，契約人個別與CapitaLand及其控股公司就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任何稅項負債訂立契約。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T (Holding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ew Cotai, LLC（「New Cotai」）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EAST (Holdings)同意出售而New Cotai同意購買40股Cyber One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Cyber One之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317,514,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續)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購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有關批准經已取得，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974,556,000港元(附註39(a))。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Cyber One餘下之60%股權乃以權益法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9(a)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此項交易，EAST (Holdings)、本公司與New Cota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稅務契約契據，據此，本公司與EAST (Holdings)共同及個別與New Cotai訂立契約，以清償Cyber One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完成前稅項負債(如有)。

17. 電影版權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246
年內添置		26,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1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059
年內撥備	7	14,442
年內減值	7	39,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501
年內撥備	7	15,851
年內減值	7	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即130套電影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以及獲授若干電影之權益賬面值合共138,9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631,000港元)及另外2套電影有效期十年半之電視版權賬面值合共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000港元)。

年內，董事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數額。據此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自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及其剩餘價值所產生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按貼現率約12%貼現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於上年度，董事經參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有關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該估值」)，而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9,000,000港元。該估值乃按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及其剩餘價值所產生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計算，而現值乃按貼現率12.3%貼現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電影產品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75,965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	25	24,957
		<u>100,92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2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41,377
		<u>41,3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9. 音樂版權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200
		<u>63,2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1,555
		<u>1,5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1,809	173,966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500	3,500
商譽減值	7	(3,500)	—
		<u>141,809</u>	<u>177,466</u>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846,650	492,15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65)	(2,000)
		<u>985,994</u>	<u>667,619</u>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3,848)	(13,085)
		<u>972,146</u>	<u>654,534</u>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流動部份		<u>90,842</u>	<u>—</u>

除了一筆為數22,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479,000港元)之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1%計息外，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偉企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60**	50	60**	提供管理服務
Clot Media Division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音樂製作發行 以及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

20.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Cyber Neighbour Limited [#]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60**	50	60**	投資控股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60**	50	60**	投資控股
東亞唱片製作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音樂製作及發行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	6,000,000澳門元 配額之註冊 資本	澳門	60**	50	60**	投資及發展澳門 一幅土地
Much Entertain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
TalentAi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電影製作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向藝人提供經理人服務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並無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成員公司審核。

** 有關披露指由66.67%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及分佔溢利比例。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之40%股權，該等公司其後列作共同控制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6(c)。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91,573	461,924
非流動資產	613,935	213,174
流動負債	(963,699)	(501,130)
非流動負債	—	(2)
資產淨值	<u>141,809</u>	<u>173,966</u>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營業額	49,853	13,076
其他收益	15,855	1,665
總支出	(97,855)	(23,104)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u>(32,147)</u>	<u>(8,363)</u>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2,618,460	1,977,28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15)	—	13,2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719</u>	<u>1,598</u>
	<u>2,620,179</u>	<u>1,992,165</u>

年內，本集團收購寰亞(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餘下之62.67%股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a)。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市值分別約為1,17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3,217,000港元)及63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8,5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6.72	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集團之綜合財政報表已就其年結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財政報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9,842,918	8,138,372
負債	(3,289,526)	(3,512,620)
營業額	909,026	980,255
溢利	<u>1,546,946</u>	<u>555,613</u>

上述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摘錄自麗新發展集團之已刊發財政報表之(a)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及(b)麗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集團已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融資約1,2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32,3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0.36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416,000,000股麗新發展普通股(「麗新發展配售」)，以換取現金。麗新發展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由40.8%攤薄至36.72%，導致視作出售收益20,985,000港元(附註7)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33,03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1,631	1,671
	<u>51,631</u>	<u>34,704</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虧損為1,727,000港元，該金額已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自權益中移除，並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投資包括獲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息之股本證券投資。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本集團經考慮現行市況及交易對手現時之信用資料後，將於結算日解除確認投資時收取之估計款項。董事相信，以該估值技巧所得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之估計公平價值及於綜合權益中記錄之有關公平價值變動乃屬合理，且為於結算日之最適當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51,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1,000港元)乃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之變數非常重大，以致董事認為須用以達致公平價值之多個估計數字之可能性之並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576	1,630
在製品	175	550
製成品	2,879	1,158
	<u>4,630</u>	<u>3,338</u>

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7,806</u>	<u>20</u>

上述股本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短期投資之市值約為18,501,000港元。

25. 拍攝中電影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40,719	—
年內添置		35,958	—
轉撥至電影產品	18	(24,957)	—
減值	7	(18,1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60</u>	<u>—</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A	(i)	33,607	128,151
應收貸款B	(ii)	17,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07</u>	<u>128,15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A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貸款128,00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該貸款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及須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加6%之年利率計算違約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外。結餘乃由（其中包括）(a)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及(b)一間與本集團獨立之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年內，借款人已要求延長還款日期，而此乃受本集團之酌情批准所限。在考慮延長貸款要求時，借款人已促使達成額外抵押安排以支持未償還結餘，有關抵押安排包括(a)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額外個人擔保及(b)借款人所擁有公司15%權益之股本抵押，而董事已評估其賬面值乃超出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借款人作出部分還款，故未償還本金結餘已減少至31,146,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2,461,000港元。本金額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加6%計息及須於本集團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後，再收到還款24,180,000港元。董事認為，以上應收貸款毋須作出撥備。

- (ii) 應收貸款B為本集團於年內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17,000,000港元。該結餘為免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就與獨立第三方之潛在合營安排獲授出。借款人已就應收貸款向本集團轉讓若干拍攝中電視劇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3,683	28,875
減值	(2,752)	(1,893)
	<u>50,931</u>	<u>26,982</u>

27. 應收賬項 (續)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廣告、產品銷售、音樂出版、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之特許收入及發行佣金之應收賬項。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乃延至6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於有關結算日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當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28,004	13,787
31天至60天	7,734	7,022
61天至90天	1,607	2,806
90天以上	13,586	3,367
	<u>50,931</u>	<u>26,982</u>

應收貿易賬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631,000港元)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9,000港元)。該等結餘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受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類似之信貸條款規限。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賬項(續)

上述列載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當日編製。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3	1,738
呆賬撥備(附註7)	—	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15	—
滙兌調整	144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2	1,893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為總賬面值2,7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3,000港元)之2,7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而僅一部分之應收賬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並非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2,397	18,504
逾期3個月以下	5,268	6,627
逾期3個月以上	3,266	1,851
	50,931	26,982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墊付藝人管理、音樂 製作及電影製作款項	128,299	52,502	—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9,440	48,410	11,135	11,346
	247,739	100,912	11,135	11,346
列作流動部分之部分	(164,331)	(90,864)	(11,135)	(11,346)
非流動部分	83,408	10,048	—	—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藝人管理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為撥備25,1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墊付藝人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附註7)	25,1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3	—

計入上述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為賬面總值34,699,000港元之25,14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及與應收賬項有關之墊款不預期可收回。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666	45,469	435	10,082
定期存款	<u>1,028,351</u>	<u>815,985</u>	<u>808,765</u>	<u>631,375</u>
	<u>1,126,017</u>	<u>861,454</u>	<u>809,200</u>	<u>641,4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1,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6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而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於有關結算日根據收到購買之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7,000	4,753
31天至60天		4,399	2,005
61天至90天		1,511	1,584
90天以上		<u>2,390</u>	<u>2,620</u>
		15,300	10,9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93,835	239,290
撥備	(i)	<u>25,000</u>	<u>—</u>
		<u>434,135</u>	<u>250,252</u>

3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續)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i) 根據麗新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訂立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於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 (「GIGC」) 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增城縣仙村鎮擁有及經營一所高爾夫球會所。於完成交易後，GIGC並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畝(約953,340平方米)土地(「該土地」)之有效土地使用權，以出示有關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本集團已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承諾補償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而一切有關損失及費用乃由於GIGC並未取得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或未能出示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引致。本集團涉及彌償保證之負債總額上限為25,000,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GIGC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董事認為經參考中國內地之現行物業市況，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履行其於GIGC將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產生之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彌償保證之全數撥備總額2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內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期約四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租約付款最低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0	42	65	31
第二年	70	42	68	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73	126	68
融資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267	157	259	133
未來融資費用	(8)	(24)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259	13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65)	(31)		
非流動部分	194	102		

32. 承兌票據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	—	2008	—	10,000	—
非流動	—	—	2009	—	20,000	—
	3.5	—	2010	—	30,219	—
					50,219	—
					60,219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集團 稅項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4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本集團 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812,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6,466,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各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付盈利而應繳納之稅項(因倘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亦無增繳稅款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827,155	413,577	819,703	409,851
----------------	---------	---------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5,185	372,592	3,001,935	3,374,527
發行股份	(a)	74,518	37,259	394,945	432,204
發行股份費用	(a)	—	—	(6,711)	(6,7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9,703	409,851	3,390,169	3,800,020
發行股份	(b)	7,452	3,726	26,081	29,807
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 儲備解除	(b)	—	—	3,593	3,5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155	413,577	3,419,843	3,833,42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5.80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74,51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經扣除發行股份費用6,7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約425,000,000港元已用作為澳門之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451,848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以每股4.0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6）。已收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9,807,000港元，並已發行7,451,848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購股權儲備3,593,000港元（附註37）已解除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4。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並協助(i)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ii)招攬及挽留其貢獻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由後者之日期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該10%上限獲股東批准而更新則屬例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
- (c)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連同1港元之代價付款接納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d)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或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4.469	29,807	—	—
年內授出	—	—	4.469	29,807
年內行使	4.000	(7,4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	22,355	4.469	29,807

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368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89	4.25	1-1-08至31-12-08
1,863	4.50	1-1-08至31-12-08
5,589	4.50	1-1-09至31-12-09
1,863	5.00	1-1-09至31-12-09
5,589	4.75	1-1-10至31-12-10
1,862	5.50	1-1-10至31-12-10
<u>22,35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452	4.00	1-1-07至31-12-07
5,589	4.25	1-1-08至31-12-08
1,863	4.50	1-1-08至31-12-08
5,589	4.50	1-1-09至31-12-09
1,863	5.00	1-1-09至31-12-09
5,589	4.75	1-1-10至31-12-10
1,862	5.50	1-1-10至31-12-10
29,807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4,364,000港元(每股0.59港元)及19,485,000港元(每股0.87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5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29,000港元)。

於上年度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予以估計。下表載列所採用該模式所計入之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47.65%	47.81%
過往波幅(%)	47.65%	47.81%
無風險利率(%)	4.09% – 4.22%	3.97% – 4.08%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2.38	2.35
股份收市價(港元)	3.2	3.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過往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已假設過往波幅為未來走勢之指標，而此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2,35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等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7%。按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分別導致發行22,35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1,1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2,217,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結算日後，合共9,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一個曆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三個曆年之行使期內分批獨立歸屬，行使價為每股5.62港元至6.62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93港元。

於批准該等財政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2,15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1,935	891,289	—	53,453	(2,275,215)	1,671,462
滙兌調整		—	—	—	—	817	81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727)	—	(1,727)
年內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	—	(1,727)	817	(910)
年內溢利		—	—	—	—	1,150,068	1,150,068
年內總收入及費用		—	—	—	(1,727)	1,150,885	1,149,158
發行股份	35	394,945	—	—	—	—	394,945
發行股份費用	35	(6,711)	—	—	—	—	(6,71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	9,929	—	—	9,9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1,644	(622)	—	1,022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	—	(78)	(4,963)	78	(4,9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90,169	891,289	11,495	46,141	(1,124,252)	3,214,842
滙兌調整		—	—	—	—	1,964	1,964
年內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	—	—	1,964	1,964
年內溢利		—	—	—	—	895,710	895,710
年內總收入及費用		—	—	—	—	897,674	897,6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5(b)	29,674	—	(3,593)	—	—	26,08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	8,588	—	—	8,588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4,001	102,667	61	106,72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1,727	—	1,7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843	891,289	20,491	150,535	(226,517)	4,255,641

37.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419,843	891,289	14,924	—	(1,479,908)	2,846,148
共同控制公司	—	—	—	—	(55,819)	(55,819)
聯營公司	—	—	5,567	150,535	1,309,210	1,465,3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9,843</u>	<u>891,289</u>	<u>20,491</u>	<u>150,535</u>	<u>(226,517)</u>	<u>4,255,64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390,169	891,289	9,929	(1,727)	(1,747,673)	2,541,987
共同控制公司	—	—	—	—	(19,409)	(19,409)
聯營公司	—	—	1,566	47,868	642,830	692,2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0,169</u>	<u>891,289</u>	<u>11,495</u>	<u>46,141</u>	<u>(1,124,252)</u>	<u>3,214,84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借方結餘中包括有關滙兌調整之貸方累計結餘22,7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786,000港元)。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1,935	845,455	—	(2,480,929)	1,366,461
發行股份	35	394,945	—	—	—	394,945
發行股份費用	35	(6,711)	—	—	—	(6,71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	9,929	—	9,929
年內溢利	11	—	—	—	717,161	717,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90,169	845,455	9,929	(1,763,768)	2,481,78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b)	29,674	—	(3,593)	—	26,08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	8,588	—	8,588
年內溢利	11	—	—	—	365,154	365,1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843	845,455	14,924	(1,398,614)	2,881,60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形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8. 業務合併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6(a)所詳述，本集團收購寰亞額外62.67%股權，其後寰亞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從事電影及影像產品之製作、投資、銷售及發行。

寰亞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公平價值及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1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0)
遞延稅項資產	34	434
電影版權	17	118
電影產品	18	75,965
拍攝中電影	25	40,7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88,834
應收賬項		27,21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6,836
其他流動資產		4,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652
應付貿易賬項		(41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8,979)
遞延稅項負債	34	(44)
應付稅項		(5,113)
其他流動負債		(4,230)
少數股東權益		631
		<u>290,472</u>
轉撥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433)
收購商譽	15	<u>21,917</u>
代價		<u>203,956</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寰亞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3,956)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3,652</u>
有關收購寰亞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90,304)</u>

自收購後，寰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帶來84,088,000港元及13,716,000港元虧損。

倘於年初進行合併，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分別為331,660,000港元及879,310,000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c)。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12,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5
應收賬項及按金		—	3,54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u>(43)</u>
		—	316,577
出售時產生之開支及應計負債		—	216,3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c)	—	<u>974,556</u>
		—	<u>1,507,460</u>
支付方式：			
現金		—	1,317,514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u>189,946</u>
		—	<u>1,507,460</u>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317,514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5)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1,317,169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若干歌曲版權及獲得一名藝人之錄音服務發行三份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32)。
- (ii)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40. 承擔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承擔：		
收購土地及樓宇	9,457	12,159
收購租賃物業裝修	134	3,0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注資	43,660	—
	53,251	15,243
有關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注資之承擔	116,940	466,338
	170,191	481,581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承擔 (續)

(a)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EAST (Holdings)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yber One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 及New Cotai (及其他方) 就澳門星麗門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EAST (Holdings)及New Cotai (作為Cyber One股東) 同意按個別基準向Cyber One增加股東注資至500,000,000美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就決定性文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反映及詳述諒解備忘錄所協宜之事宜。EAST (Holdings)對澳門星麗門項目之總資金承擔將增加至300,000,000美元，即500,000,000美元之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ST (Holdings)已向Cyber One注資105,000,000美元，而餘下15,000,000美元之資金承擔(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有關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注資之承擔」。

倘決定性文件可予落實及訂立，而有關係款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EAST (Holdings)對Cyber One之未履行資金承擔將進一步增加1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0港元)，即額外資本300,000,000美元之60%。於結算日及本報告書日期，訂約方尚未確定諒解備忘錄所預期之長期決定性文件。直至決定性文件達成協議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AST (Holdings)按諒解備忘錄所預期向Cyber One作出額外注資180,000,000美元(即300,000,000美元之60%)之責任尚未成為具法律約束力。

本集團分佔上文並無載列之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5,981	397,4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51,210	—
	<u>5,757,191</u>	<u>397,43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承擔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零六年：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19	2,84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24	877
	<u>9,343</u>	<u>3,724</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附註(i))	—	25,000	—	25,000
就有關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備用額 而向一名供應商作出擔保	—	—	2,000	2,000
就有關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 一間銀行作出擔保(附註(ii))	—	—	150,000	150,000
	<u>—</u>	<u>25,000</u>	<u>152,000</u>	<u>177,000</u>

附註：

- (i) 年內之或然負債已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並未動用。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總數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0)	—	832,802	—	832,802
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1)	—	1,719	—	1,719
可供出售投資	—	—	51,631	51,631
應收賬項	—	50,931	—	50,931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財務資產	—	689	—	6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17,806	—	—	17,80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90,842	—	90,842
應收貸款	—	50,607	—	50,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26,017	—	1,126,017
	17,806	2,153,607	51,631	2,223,04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財務 負債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0)			2,465	2,465
應付賬項			15,300	15,300
應付融資租賃			259	259
計息其他貸款			143,939	143,939
承兌票據			60,219	60,219
			222,182	222,182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總數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0)	—	479,068	—	479,068
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1)	—	1,598	—	1,598
可供出售投資	—	—	34,704	34,704
應收賬項	—	26,982	—	26,982
計入財務資產之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賬項	—	574	—	5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20	—	—	20
應收貸款	—	128,151	—	128,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61,454	—	861,454
	20	1,497,827	34,704	1,532,55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財務 負債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0)			2,000	2,000
應付賬項			10,962	10,962
應付融資租賃			133	133
計息其他貸款			135,399	135,399
			148,494	148,494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如下：(續)

財務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5,973	2,833,748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財務資產	582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200	641,457
	3,515,755	3,475,519
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7,524
計息其他貸款	143,939	135,399
承兌票據	60,219	—
	204,158	592,923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之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兌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臨之風險減至最低，故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若干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亦因長期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按可變動利率發出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利率風險組合，並將於將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貸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下跌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利率下跌 (百分比)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以港元列值之定期存款、 應收貸款及貸款	0.5%	4,733	4,733	0.5%	3,479
二零零六年					
以港元列值之定期存款、 應收貸款及貸款	0.5%	4,155	4,155	0.5%	2,592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須承受因港元兌人民幣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將於將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匯率 增加 %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0	1,512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0	48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拖欠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須透過授出財務擔保面臨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政報告附註41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工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政報告附註27及28中披露。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足夠資金以應付與其財務負債之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將其資產變現(如需要)籌集資金。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65	—	—	—	2,465
應付貿易賬項	8,300	7,000	—	—	15,300
應付融資租賃	—	—	65	194	259
計息其他貸款	—	—	—	143,939	143,939
承兌票據	—	—	—	60,219	60,219
	<u>10,765</u>	<u>7,000</u>	<u>65</u>	<u>204,352</u>	<u>222,182</u>
	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2,000	—	2,000
應付貿易賬項	6,209	4,753	—	—	10,962
應付融資租賃	—	—	31	102	133
計息其他貸款	—	—	—	135,399	135,399
	<u>6,209</u>	<u>4,753</u>	<u>2,031</u>	<u>135,501</u>	<u>148,494</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計息其他貸款	—	—	—	143,939	143,939
承兌票據	—	—	—	60,219	60,219
	<u>—</u>	<u>—</u>	<u>—</u>	<u>204,158</u>	<u>204,158</u>
	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7,524	—	—	—	457,524
計息其他貸款	—	—	—	135,399	135,399
	<u>457,524</u>	<u>—</u>	<u>—</u>	<u>135,399</u>	<u>592,923</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轉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通過使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比率高於最佳水平。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拍攝中電影、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撥備、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及承兌票據。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	4,630	3,33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17,806	20
拍攝中電影	33,56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90,842	—
應收貸款	50,607	128,151
應收賬項	50,931	26,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4,331	90,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6,017	861,454
總流動資產	1,538,724	1,110,80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434,135	250,252
應付稅項	8,204	2,642
應付融資租賃	65	31
承兌票據	10,000	—
總流動負債	452,404	252,925
流動資產淨值	1,086,320	857,884
流動比率	3.40	4.3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6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合共9,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導致發行不少於413,577,388股及不多於414,508,868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3,000,000港元。供股並無亦從未曾以就澳門星麗門確定決定性文件為條件，而誠如過往所公告，本公司意欲就澳門星麗門項目（不論該項目之發展如何），以及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籌得充裕資金。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45. 比較數字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2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加入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就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獨立呈列比較數字。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4所進一步闡釋，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及傳媒及娛樂分類重新分類為兩個獨立業務分類。因此，「傳媒及娛樂」分類之比較數字獨立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此外，已重新呈列比較收益表，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已終止經營（附註12）。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該分類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財政業績。

46.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政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d)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梁綽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劉傑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梁女士及劉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廖毅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廖毅榮先生表示其將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中。除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就上述重選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
- (e) 本通告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v)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並且其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